

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暂停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通知

皖财综〔2021〕728号

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，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保持政策的连续性，经省政府同意，自2021年1月1日起，继续按照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暂停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通知》（皖财综〔2019〕282号）规定，暂停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。

2021年8月10日